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湘淳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w6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383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邇來數名教師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詢問「教育部2688專案增置代理教師」缺額性質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17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2條及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教師年資採計，係以編制內、合格、有給、專任者為限，爰曾任編制外之增置國小教師員額(2688)教師年資，於日後擔任編制內、合格、有給、專任教師，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不得併計退休年資，亦不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併計退休年資。
- 三、爰請貴校於是類人員聘書及服務證明敘明代理教師缺額性質，以利其日後各項人事業務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